



“挤”进去的是隐患 “超”出来的是危险

4月6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兴大队在辖区国道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时,查获2起违法行为。

当日上午10时许,执勤民警在德胜泰黄河大桥与110国道交汇处,查获一辆从河北省前往包头市游玩的白色小型轿车,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经现场核查,该车存在超员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

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人余某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当日上午10时30分许,执勤民警在S315省道188公里处,查获一辆从托克托县前往包头市青山区的蒙A号牌蓝色小型普通客车。当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胡某开启车门接受检查时,胡某眼神躲闪、神色慌张,这一异常举动立即引起了执勤民警的警觉。经现场核查,该车核定载客7人,实际载员9人,胡某通过微信和线下支付的方式向每名乘客收取70元的车

费。该车不仅超员,还涉嫌非法营运。其违法超员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的规定,执勤民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人胡某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针对该车辆的非法营运行为,交管部门已移交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东河大队作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

超员超载是道路交通的“隐形杀手”!车辆超载会加剧制动距离、增加爆胎风险,甚至导致车辆失控侧翻;超员载客更让乘客失去安全带保护,一旦发生事故,伤亡概率成倍上升。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超员超载违法行为,安全文明出行。

(魏微)

违规超车 应负全责



3月14日17时许,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突发一起惊心动魄的交通事故。驾驶人李某驾驶小轿车沿杭锦旗锡礅线由西向东行驶至106KM路段处时,因未对路况进行充分研判,且在未准确判断对向车辆距离的情况下,贸然驶入对向车道,试图超越前方车辆。

不料在这一瞬间,该车辆与相对方向的小轿车迎头相撞。事故导致黑色车辆“四脚朝天”,红色车辆车身及轮胎变形,两车损毁严重,所幸无人员伤亡。根据事故现场勘查及相关证据认定,驾驶人李某违规超车,应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邱璐 王伟 摄

铁路道口逆行撞车 肇事逃逸难逃法网

3月17日,国道G111线584KM处的铁路道口,尖锐的火车鸣笛声急促响起,信号灯闪烁不停——一列火车正风驰电掣逼近。此时,一辆轿车竟在道口逆行抢道,伴随着“砰”的一声巨响,该车撞上一辆正常行驶的货车。

正在道口的铁路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发现情况,大声呼喊提示并指挥事故双方当事人用手机快速取证。轿车司机裴某和大货车司机董某见情况紧急,于是达成口头协议,一起将车挪到附近不影响交通的地方,之后再进行处理。岂料裴某表面配合挪车,暗地里却偷偷谋划着逃跑。趁着大家的注意力都在正在通过的火车上,他竟一脚油门玩起了“金蝉脱壳”,眨眼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董某又气又急,立刻报警。公安交管部门接到报案后,迅速展开调查,很快就锁定了裴某

的车辆。面对监控画面,裴某对自己肇事逃逸的行为供认不讳。他交代,当时看到对方是外地牌照,现场车多人杂,以为自己神不知鬼不觉地逃走。

经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裴某未实行右侧通行,并且在发生事故后逃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裴某需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董某无责任。

(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闯红灯撞上面包车 安全带救了司机命

3月18日凌晨4时33分,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大队接到报警:腾飞大街发生了一起两车相撞的事故。

民警到达现场后看到,一辆面包车车身严重变形,车窗玻璃破碎,散落一地,现场一片狼藉。幸运的是,双方驾驶人都正确系好了安全带,在强烈的碰

撞中仅受了轻微伤。

随后,民警通过调取公共视频发现,事发时云某驾驶大型货车沿腾飞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与文昌路交叉口处,违反信号灯通过。当时,秦某某驾驶面包车正常行驶至此处遭遇云某闯红灯,直接导致了惨烈的碰撞,强大的冲击力

把秦某某的面包车撞得转了好几圈。

经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云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云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秦某某无责任。

(赵福军)

酒驾违法

酒后驾驶三轮车 半路被查受处罚

4月9日15时32分许,赤峰市林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时,一辆无牌电动三轮车向执勤点缓缓驶近。执勤民警随即上前示意驾驶人停车检查,靠近后发现,驾驶人面色潮红,身上还散发着轻微的酒气,这立即引起了民警的警觉。

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韩某体内酒精含量达54mg/100ml,已经达到饮酒驾驶的标准。面对检测结果,韩某深感懊悔。经询问得知,当天中午他和老友相聚,一时兴起多喝了几杯酒。考虑到路程较短,又是在乡村小道,便铤而走险驾车回家,没想到半路被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交管部门对韩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15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同时,鉴于韩某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另处以200元罚款。

交警提示:

三轮机动车性能不稳定,酒后驾车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据统计,酒后驾驶三轮机动车的驾驶人年龄通常在50~70岁之间。这个年龄段的驾驶人法治意识较为淡薄,普遍认为酒后驾驶三轮机动车不会被交警查处。殊不知,酒后驾驶三轮机动车属于违法行为,一旦构成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交通安全无小事,无论是城市道路还是乡村道路,请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规、拒绝酒驾。

(林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酒还未醒着急上班 醉驾被查后悔莫及

4月8日6时52分,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余粮堡中队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蒙G号牌小型轿车在道路上摇摇晃晃行驶,情况十分危险。执勤民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前拦停车辆进行检查。当驾驶人林某某打开车窗时,一股浓浓的酒气扑鼻而来。执勤民警立即对驾驶人林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11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林某某说,其昨晚与好友聚会时喝了几杯白酒,早上起来感觉酒还未醒,因为急着去上班,于是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结果被交警逮了个正着。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申丹 马兰鹏)